

(2021)浙1004民初399号

黄雄杰(身份证号码:3326031975\*\*\*\*033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区瑞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黄雄杰信用卡纠纷案,现依法送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04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黄雄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916.25元及截至2020年8月12日的利息1354.74万元,并支付以本金4916.25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2020年8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黄雄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402号

蔡昌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被告蔡昌华借款合同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04民初4402号

(2020)浙1004民初4402号民事判决书。被上诉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称:被上诉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向其发放贷款本金250000元,截至2020年8月25日的利息6363.33元,罚息29669.99元,并计付以本金2500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13%自2020年8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被上诉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向其发放贷款本金6500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的利息600元,并计付以本金65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15.4%自2020年8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00元,由被上诉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77号

王玲平(身份证号码:3326031980\*\*\*\*6483):本院受理原告李德忠与被告王玲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04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玲平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德忠归还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自2019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王玲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402号

蔡昌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被告蔡昌华借款合同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 法院公告

2021年5月28日

2020年8月19日的诉讼,以及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自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00元,由被告王玲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1124破2号之三

申请人:浙江瑞阳有限公司管理人。2021年4月30日,浙江瑞阳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依法经破产清算,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124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被申请人浙江瑞阳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全体债权人表决,表决期间届满后,管理人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确认,无债权人提出异议表决意见,请求本院依法裁定。本院认为:浙江瑞阳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全体债权人通过,该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管

理人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对浙江瑞阳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浙江瑞阳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催14号

本院于2021年3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上海斌昌实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3130005147377276,票面金额为50000元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5月25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上海斌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票号3130005147377276,票面金额50000元的银行汇票无效;二、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上海斌昌实业有限公司有权向持票人请求付款。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2民初939号

朱建敏:原告临海市社会事业发展管理中心与被告朱福兴、朱雪芳、朱福敏、朱建敏系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82民初9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朱福兴、朱雪芳、朱福敏、朱建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在继承朱启凤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共同负担。

内返还原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困难补助费2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560元,由朱福兴、朱雪芳、朱福敏、朱建敏在继承朱启凤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24民初885号

罗朝秀:本院受理原告崔汉月与你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将判决书公告送达(2021)浙1024民初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视为自动履行。

仙居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5月25日第10版封院公告栏中,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3民初101号,文内金额依欠款应为172129.26元,1560元,44859.50元,5110元,2555元,198元,1871元,461元",特此更正。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元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2021年5月18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元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陆国栋、义乌市康富得皮件有限公司、东阳市心成工艺品有限公司、陈妙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金义商初字第1373号民事判决书)享有的债权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利息债权等)依法转让给徐元军。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元军

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徐元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元军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元军  
2021年5月28日

##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1年3月7日在宁波洋小猫附近海域查获一艘名为“港洋1”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合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北仑工作站依法扣押。

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沿海中线梅东渡口旁宁波海警局北仑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897361。

宁波海警局北仑工作站

2021年5月2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现面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社会投资者公开转让浙江凯欧传动带股份有限公司本金2000万元贷款债权。请各意向参

与上述贷款债权转让活动的单位于2021年6月6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中心2幢华夏银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科星 0571-8723117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1年5月28日

##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1年3月23日在宁波佛渡岛附近海域查获一艘名为“启顺57”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合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北仑工作站依法扣押。

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沿海中线梅东渡口旁宁波海警局北仑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897361。

宁波海警局北仑工作站

2021年5月28日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叶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叶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叶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叶升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叶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叶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叶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本金余额	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利息余额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明细	基准日	利息计算截止日
1	浙江黄金甲工贸有限公司	500	130.73	浙江强大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环丽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浙江顺尔工贸有限公司、姚帅、冯蕴、金红伟、李玲巧		2020/1/19	2017/6/11
2	浙江曼莎袜业有限公司	300	65.14	诸暨市哥得曼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曼莉亚针织厂、杨才品、郦小雄		2020/1/19	2017/6/11
3	浙江快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35.26	121.53	浙江三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勤创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市光明五金厂、陈方明、金红英		2020/1/19	2017/6/11
4	杭州家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89.66	323.17	杭州滨江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朱家志、朱国挺	抵押物1:朱家志、张媚媚自有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桥直街155-157号、159-161号、163-165号的商业用房,总面积为123.79平方米。抵押物2:朱家志、张媚媚自有的位于环城北路19号65#、66#43#207-209、210-211、212-214、215-216、217、218-220的商业用房,总面积为775.28平方米。	2020/1/19	2017/6/11
5	绍兴县庄洁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3526.07	1620.14	浙江鸿宇皮革有限公司、绍兴市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高盛邦置业有限公司、高海根、朱婉凤		2020/1/19	2018/5/11
6	浙江永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0.14	242.1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潘政祥、游黎琼、潘栋刚、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9	2018/5/11
7	浙江三龙管业有限公司	456.76	131.34	浙江企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陈伟清、蔡秀华		2020/1/19	2017/6/11
8	绍兴市方正纸箱有限公司	1391.82	396.53	绍兴金时铝业有限公司、浙江德尔利体育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万加利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中兴纺织有限公司、谢金海、徐云美		2020/1/19	2017/6/11
9	绍兴县真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3387.32	1223.72	浙江盛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太染织有限公司、浙江亚太特宽幅印染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		2020/1/19	2017/6/11
10	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24.1	199.06	浙江中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滨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复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授业工贸有限公司、张加根、严秋娣	质押物: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大丰市文化会展中心工程项目的应收帐款质押担保	2020/1/19	2018/5/11

注1.上述债权本金余额均为截至基准日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有关规定计算。  
注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偿责任。  
3.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浙江浩福工贸有限公司债务人、担保人要求履行债务的催收通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已依法受让原借款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浙江浩福工贸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

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4月30日)	担保人
浙江浩福工贸有限公司	2014永借0619号、2014永借0652号、2014永借0644号、2014永借0654号、2014永借0655号、2014永借0653号、17497613.87、13054122.22	武义浩福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玖恒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得利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雄安工贸有限公司、胡祖航、胡玉群、胡维、胡苏娇、黄天启、黄远景、施月珍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煜格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煜格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煜格电器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

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煜格电器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煜格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波力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485854.45	(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8)第00214号	余姚市凤凰城文化娱乐餐饮有限公司、蔡吉利、陈丽萍、徐军、沈红卫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41)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41)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41)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00006号)	浙商银行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

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